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2013 年度 (2013.7—2013.12) 工作报告

WIDER

维护公平 爱人以德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维德中心”）自去年 7 月成立以来，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与协助下，如新生幼苗茁壮成长，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已取得以下的成绩：

- 志愿律师：成功招募了来自深圳及外地共四十三家律师事务所的九十名志愿律师，与十家律师事务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志愿法律服务需求：成功受理了二十一项法律需求，转介维德志愿律师为受援对象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受援对象当中包括贫困群体、弱势群体个人，及各类民间公益慈善组织。
- 公益法律沙龙：成功举办了六场公益法律沙龙，其中既有面向律师的专业研讨会，也有面向社会组织的法律讲座。
- 制度建设与平台搭建：参考国际范例，初步制定了中心的服务流程、内部制度和宣传资料，同时开通了官方网站及网络宣传平台。
- 对外合作：与福田区司法局、福田区检察院、深大法学院、隆安律师事务所、深圳市社会组织青年联合会、北京大学筋斗云无边界法律诊所等六个部门和机构开展了合作项目。
- 理念传播：成功开展了七次志愿法律服务的理念传播活动。
- 业内交流与社会活动：成功参与了第二届中国慈展会等六次行业交流和社会活动。
- 团队建设与员工培训：组建了五人的员工团队，派送员工前往外地参加五次不同形式的能力培训课程，同时聘请资深企业顾问举办内部系列培训。

2014年将是维德中心开拓成长的重要一年，在理事会的带领下，维德中心团队将以加倍的热情和创意，为实现中心的使命积极进取。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14年1月6日

目录

一、志愿法律服务

1, 黎女士与建设银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6
2, 老年人权益法律讲座四场	6
3, 学习困难关爱协会法律顾问	6
4, 紫飞语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法律培训	7
5, 钟先生工伤赔偿案	7
6, 彩田中学学生模拟法庭	7
7, 紫飞语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合同审核	7
8, 视障人士阿华反歧视案	7
9, 天柱文化慈善促进会合同审核	7
10, 温馨社工服务中心劳动合同修改	8
11, 焊工任先生尘肺病工伤赔偿案（一审）	8
12, 征集关于信访法治化的意见和建议	8
13, 张女士离婚抚养权纠纷案	8
14, 参与福田区检察院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活动	8
15, 和平县林寨镇山前村民委员会林权争议再审案	8
16, 某知名保健品牌若干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案	9
17, 焊工任先生尘肺病工伤赔偿案（二审）	9
18, 保安付先生人身伤害致死案	9
19, 流水线女工周女士白细胞减少症工伤待遇纠纷案	9
20, 维德志愿法律中心为 12.11 重大火灾受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9
21, 陈先生手机号码使用权纠纷诉讼	9

二、公益法律沙龙

第一期：“让法律为你我所用”劳动法赋能座谈会	10
第二期：深圳公益法律交流研讨会	10
第三期：深圳慈善促进条例及 NGO 问责制度交流会	11
第四期：“募捐的法律制度及问题”沙龙	11
第五期：“公众参与背景下的政府信息公开”交流会	11
第六期：“通讯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座谈会	11

三、制度建设与平台搭建

1, 翻译国际通行的志愿法律服务行业范本资料	13
2, 制定志愿法律服务案件办理业务指引	13
3, 制定对外宣传资料	13
4, 开通对外交流平台	13

四、项目合作

- 1, “种子计划”: 与深圳大学法学院、深圳市法律文化研究会联合推出公益法律诊所合作项目 14
- 2, “夹心层援助计划”: 与福田区十个街道办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接受转介夹心层案件 14
- 3, “合适成年人制度探索计划”: 与福田区检察院的青少年帮教合作项目 15
- 4, “深圳地区政府及民间法律援助现状调研”: 与隆安律师事务所的合作调研项目 15
- 5, “青社联会员服务计划”: 与深圳市社会组织青年联合会的战略合作项目 15
- 6, “筋斗云网络技术支持计划”: 与北京大学筋斗云无边界法律诊所的合作项目 15

五、理念传播与模式探讨

- 1,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人员到维德中心调研 16
- 2, 福田区政协组织委员到维德中心调研 16
- 3, 李严主任及项目专员何詠珊、卜静参加武汉大学公益法律招聘会并作志愿法律服务理念宣讲 16
- 4, 黄雪涛理事及项目专员林娜参加“2013 年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开学典礼”并作志愿法律服务理念宣讲 17
- 5, 李严主任在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作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律师招募宣讲 17
- 6, 李严主任在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作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律师招募宣讲 17
- 7, 李庆华理事长及李严主任参加福田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年会并介绍维德中心 17

六、业内交流与社会活动

- 1, 全体维德成员参加第二届中国慈展会 18
- 2, 李严主任参加第七届“欧洲志愿法律服务论坛”并做主题发言 18
- 3, 李庆华理事长、李严主任及项目专员何詠珊、林娜参加深圳义联劳动保障发展中心沙龙并做主题发言 19
- 4, 项目专员林娜参加鹏星反家暴中心主办“两岸四地”反家暴论坛 19
- 5, 李庆华理事长带领全体同事参加 12·4 法制宣传日普法活动 19
- 6, 李庆华理事长带领全体同事参加 12·6 福田区青年律师团普法活动 19

七、团队建设与员工培训

- 1, 项目专员何詠珊参加长白山公益法律培训会 20
- 2, 项目专员黄旭丽参加广州市恭明社会组织发展中心主办的协作能力提升工作坊 20
- 3, 财务专员黄旭丽参加德鲁克学习会组织的让数据说话: 财务在年终评估与来年业务中的应用 21
- 4, 项目专员卜静参加香港大学公益法研修班 21
- 5, 李严主任参加香港 NGO 领导力培训会 21
- 6, 全体同事参加内部员工能力建设系列培训 21
- 志愿律师名录 22
- 合作机构名录 22
- 合作律所名录 22

WIDER

01

志愿法律服务

1, 黎女士与建设银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黎女士是一名保姆，其银行卡被盗刷欲起诉银行追讨损失，经莲花街道办转介，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理诉讼。

承接律师：徐文涛律师 -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徐文涛律师代理黎女士提起并参加民事诉讼。2013年12月10日，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建设银行向黎女士赔偿23649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2, 老年人权益法律讲座 4 场

案情简介：深圳华龄在线老年服务中心（“华龄老年在线”）是一家为深圳老年人提供专业的老年信息咨询与服务，开展老年文体活动、老年关爱活动和老年学术交流活动，搭建老年交友聚会和沟通联谊的互动平台。

华龄老年在线为了增加老年人的法律知识，减少老年人权益受到侵害，策划举办老年人权益系列法律讲座，因难以寻觅到合适的讲师，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提供志愿法律服务。

承接律师：房蓉晖律师、曾海英律师 - 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11月至12月间，房蓉晖、曾海英两位律师分别在田面、梅沙、梅岭、海山四个社区协助华龄老年在线开展了4场老年人权益讲座，深得各社区老年人听众的好评。

3, 学习困难关爱协会法律顾问

案情简介：深圳市学习困难关爱协会（“学习困难关爱协会”）旨在通过开展公益讲座、研讨会、交流会等形式的活动，普及、推广学习困难知识，提高社会对学习困难的认知程度和关爱程度，构建学习困难人士及家庭间的有效沟通、互助平台，协助他们寻求拜托学习困难困扰的路径。学习困难关爱协会向维德中心申请法律顾问一名，以便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建议；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就已经面临或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参与非诉讼谈判、协商、调解；讲授法律实务知识等。

承接律师：朱颖律师 -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建立法律顾问关系。学习困难关爱协会暂无法律服务需求，该协会计划春节后与朱律师进行沟通。

4, 紫飞语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法律培训

案情简介：紫飞语自闭症儿童训练中心（“紫飞语”）主要为自闭症、智障、语言发育迟缓及相关障碍儿童提供康复服务与支持。紫飞语现有福田区紫飞语特殊儿童康复中心及宝安区紫飞语康复中心两个服务中心。成立以来，紫飞语已累计服务各类残障儿童超过800名。

紫飞语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偶有发生残障儿童之间侵权行为，希望能明确自身作为培训、服务机构在此类事件中的责任风险，并且希望能设计相应的风险防范制度以便及时应对此类问题。

承接律师：袁宪翠律师 -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袁律师为紫飞语中心设计了一期法律风险防范培训课。计划春节后开展。

5, 钟先生工伤赔偿案

案情简介：钟先生是一名食品加工工人，在工作期间做馒头时，左手不慎被压面机压伤。其后钟先生多次要求其所在单位为其进行工伤认定并要求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但其所在单位以各种原因推托。钟先生欲向其所在单位提起诉讼，经手牵手工友活动室转介，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理诉讼。

承接律师：陈洁律师 - 北京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12月17日陈洁律师代理此案在福田劳动仲裁委员会开庭，目前正在等待裁决。

6, 彩田中学学生模拟法庭

案情简介：彩田中学举办学生模拟法庭，需要法律专业指导。经福田区检察院转介，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作为指导老师。

承接律师：朱兰春律师 -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在朱兰春律师的辅导下，彩田中学的学生模拟法庭已成功举办，深受学生好评。

7, 紫飞语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合同审核

案情简介：紫飞语自闭症儿童训练中心（“紫飞语”）主要为自闭症、智障、语言发育迟缓及相关障碍儿童提供康复服务与支持。紫飞语现有福田区紫飞语特殊儿童康复中心及宝安区紫飞语康复中心两个服务中心。成立以来，紫飞语已累计服务各类残障儿童超过800名。

紫飞语在提供培训服务时，需要与残障儿童家长签订服务合同，特向维德中心申请由志愿律师起草相关合同。

承接律师：袁宪翠律师 -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相关合同已经在袁律师协助下修改完成，紫飞语表示满意。

8, 视障人士阿华反歧视案

案情简介：11月11日阿华在淘宝网参加“双十一理财狂欢节”活动，欲购买华夏保险公司在该网站销售的一款名为“华夏摇钱树”的理财保险。但是在网站填写保单期间被告知，身体残疾或功能障碍者不得购买该产品。阿华认为保险公司的相关规定对残障消费者构成歧视，应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承接律师：孙宝生律师 - 北京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孙宝生律师认为保险公司的行为涉嫌违法及涉嫌欺骗保监会。目前阿华正考虑律师的建议向保监会投诉或以侵犯人格权为由向保险公司提起侵权诉讼。

9, 天柱文化慈善促进会合同审核

案情简介：广东省天柱文化慈善促进会（“天柱文化”）旨在将文化慈善活动更加广泛深入地融入社会。天柱文化是由广东省内年轻一代企业掌舵人牵头、社会各界人士和团体参与的，以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慈善理念为指导，促进文化慈善事业发展的平台。

天柱文化需要专业律师帮助完善目前正在使用的“承办学堂”活动合作协议，以明确承办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承接律师：朱兰春律师 -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完成协议审查，协议现已经投入使用，天柱文化表示满意。

10, 温馨社工服务中心劳动合同修改

案情简介：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温馨社工”）是一家专业性、职业性、公益性的非营利社工服务机构。机构为社会和企业提供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自主开发各类社会公益项目，并开展社会工作课题研究、宣传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温馨社工申请维德中心的志愿律师协助其完善机构劳动合同，确保用工规范性与合法性。

承接律师：黄建勇律师 - 广东立国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完成劳动合同的审查和修改，温馨社工表示满意。

11, 焊工任先生尘肺病工伤赔偿案（一审）

案情简介：任先生是深圳光明新区某公司的焊工，在工作中不得不接触大量粉尘，但是公司并未提供有效的防护设备。任先生最终不幸患上“尘肺病”。自发现身体不适服至确诊为“尘肺病”期间的诊断、医疗、交通等费用都是任先生个人支付，公司不仅不承担以上费用还无故克扣任先生工资。任先生向其所在公司采取法律行动，经手牵手工友活动室转介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理诉讼。

承接律师：李国光律师 - 广东华协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李国光律师代理任先生一审诉讼。该案于12月17日在南山区法院开庭，目前一审已经判决。

12, 征集关于信访法治化的意见和建议

案情简介：近年来，各级领导干部对涉诉信访工作高度重视，亲自阅信接访、分析研判、化解矛盾。但客观上却出现了领导越重视，信访人数越多，闹访层级越高的怪现状。就全社会而言，由于存在个别信访人“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的现象，群众难免形成法律具有随意性、可以朝令夕改的错误认识，严重阻碍了法治信仰的形成。解决涉诉信访工作困局的根本出路是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某政府部门向维德中心提出申请，希望对这个领域感兴趣的律师献计献策。

承接律师：未有律师承接

13, 张女士离婚抚养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张女士是深圳某公司的文员，收入微薄。张女士多次与其丈夫签订离婚协议书，但是丈夫一直拒绝办理离婚手续。张女士欲通过诉讼终止与其丈夫的婚姻关系，同时需要解决孩子的抚养权争议，经南头城社区转介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理诉讼。

承接律师：李建国律师 - 广东鹏泰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李建国律师指导当事人春节回家期间补充相关证据，计划年后进行诉讼。

14, 参与福田区检察院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活动

案情简介：12月20日，福田区检察院向维德中心申请指派志愿律师一同前往看守所参与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活动。此次帮教活动主要是针对罪轻的未成年人，检察院与社工合作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活动，助其了解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和不良后果、主动寻求改变。悔改良好的罪轻未成年人可以附条件不起诉。

承接律师：杨旭律师 - 北京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帮教活动顺利进行，被帮教的未成年人与帮教人员交流顺畅，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和造成的不良后果。

15, 和平县林寨镇山前村民委员会林权争议再审案

案情简介：和平县是广东省贫困县，深圳市福田区已连续十余年与其建立帮扶合作关系。该县林寨镇山前村民委员会因不服和平县人民政府就林权问题所出具的已生效之《行政判决书》，欲提起再审，经莲花街道办转介，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承接律师：熊奇伟律师 -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熊奇伟律师已出具再审法律意见并代为起草再审申请书。

16, 某知名保健品牌若干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案

案情简介：杨先生在京东商城上购买了某著名品牌的胶原蛋白片、苹果醋咀嚼片、牛乳钙片等食品产品，发现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信息与生产日期存在冲突。另外，上述三种食品不是保健品也不是药品，而在销售页面产品介绍中多处介绍其保健、疗效作用，涉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为此，杨先生欲发起公益诉讼，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理诉讼。

承接律师：袁宪翠律师 -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援助进展：当事人与志愿律师约定春节后起诉。

17, 焊工任先生尘肺病工伤赔偿案(二审)

案情简介：任先生尘肺病工伤赔偿案由维德志愿律师免费代理一审诉讼后，对一审判决不服。向维德中心申请上诉代理律师。

承接律师：李国光律师 - 广东华协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上诉材料准备当中。

18, 保安付先生人身伤害致死案

需求简介：付先生于2013年11月24日傍晚7时左右骑车回家，途径园岭西天桥时跌入没有井盖的下水井中，不幸身亡。付先生生前是一名保安，妻子是清洁工，家庭经济困难，在江西老家尚有老人和孩子需要付先生夫妇赡养、抚养。事故发生后，付先生的家属多次与深圳水务集团交涉。因法律知识有限，不懂得谈判要领；事情过去了一个多月仍没有解决。经福田区信访办转介，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提供谈判的指导与协助。

承接律师：张赛律师 - 北京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律师已与死者家属会面，详细指导家属谈判细节并出具了专业法律意见。

19, 流水线女工周女士白细胞减少症工伤待遇纠纷

需求简介：流水线作业工周女士在深圳龙岗区同乐某手袋厂工作，因需要长期接触白电油、天那水、胶水等工业原料，不幸患上“白细胞减少症”，伤残等级五级。自20011年9月周女士开始接受诊断治疗起，手袋厂仅支付其本市最低收入水平的工资。目前周女士已经向工厂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庭定于12月17日开庭。向维德中心申请委托志愿律师代理仲裁。

承接律师：唐海洋律师 - 北京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当事人后通过工会寻找到了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律师。

20, 维德志愿法律中心为12.11重大火灾受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深圳市光明新区根竹园社区荣健农产品批发市场12月11日凌晨发生重大火灾，造成16人死亡、5人受伤。许多受灾商户的设备、货物、现金及家庭财物都被大火付之一炬，财产损失惨重。12月14日，维德中心李严主任前往受灾现场悼念死难者，并为受灾群众解答法律咨询。

李严律师为部分受灾商户审查了其出租方签订的铺位租赁合同，就出租方的主体资格及管理责任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分析和解答，并表示维德中心将密切关注火灾的善后赔偿事宜，如有需要将组织志愿律师为受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21, 陈先生手机号码使用权纠纷诉讼

需求简介：陈先生因联通违规强制用户预存话费一事多次针对联通深圳公司采取维权行动，联通深圳公司遂以欠费为由将陈先生的联通手机号码停机。陈先生就欠费争议起诉联通深圳公司，并已于2013年11月取得胜诉判决，福田区人民法院判令联通深圳公司需向陈先生返还不当收取的费用2119.50元。在陈先生收到判决的当月，联通深圳公司将陈先生的联通手机号强行收回并发放给了其他用户。陈先生多次与联通深圳公司交涉无果，现欲再次发起诉讼，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陈群律师，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WIDER

02

公益法律沙龙

第一期：“让法律为你我所用”劳动法赋能座谈会

5月5日维德中心筹办委员会举办第一期维德公益法律沙龙——“让法律为你我所用”劳动法赋能座谈会。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的黄彪律师，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的钱朝英律师和陈云飞律师，以及反歧视领域资深公益人士杨占青先生为深圳地区的工友及劳工NGO工作人员一起分享劳动法领域的法律知识和实务经验。黄彪律师首先结合《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向大家讲解了“劳动侵权”的表现形式及劳动者依据法律可以主张的权利；钱朝英律师随后与大家分享如何申请法律援助，参会者结合自身经历，对申请法律援助时受到的困难等，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杨占青先生着重向大家介绍了取证的技巧。最后，曾经在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担任仲裁员的陈云飞律师分享了劳动仲裁的诸多知识和经验。

第二期：深圳公益法律交流研讨会

7月19—21日，维德中心与深圳市律师协会公益委员会、衡平机构、广东鑫涌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合作在深圳市东湖宾馆成功举办了为期三天的“公益法律研讨会”。本次研讨会以律师反歧视行动为主题，重点是普及反歧视理念和知识，引导律师参与公益活动、志愿服务，介入反歧视案件。除深圳本地律师外，来自新疆、湖北、辽宁、江苏等地共计80余名公益律师参与了研讨会。公益法律界活跃人士黄雪涛、段毅、刘佳佳、李思磐、刘巍，以及公益法研究所中国区主任Seth Gurgel、美国世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Alan G. Schiffman等分别在各自领域与大家进行了精彩的分享和互动。维德中心李严主任最后作“志愿法律服务和律师的社会责任”的主题发言，号召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法律服务，履行律师的社会责任。三天当中到场的还有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福田区司法局副局长等官员及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法律界人士。

第三期：深圳慈善促进条例及 NGO 问责制度交流会

8月23日维德中心举办第三期维德公益法律沙龙。本期沙龙的主题包括深圳慈善促进条例（草案）和中国的 NGO 问责机制的相关话题。参加本次公益组织法律沙龙的主讲嘉宾分别是来自广东瀚诚律师事务所的刘国梁律师及来自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服务中心的陆璇律师。

刘国梁律师通过对《深圳经济特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的分析，向大家介绍了国家慈善法立法的背景及现状、慈善事业的界定、社会组织与民间组织的概念及区别等。刘律师的丰富经验和他对立法事务的细心剖析，令与会者对深圳慈善促进条例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来自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服务中心的陆璇律师以“他山之石”为题，通过对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乐施会和香港彩虹所展现出来的公民社会精神的阐述，引领大家进入 NGO 问责机制的话题。陆律师根据他对上述组织和美国相关领域的长期观察得来的经验，结合中国的现状，提出中国 NGO 的问责机制借鉴这些地区优秀制度的设想。会上大家对中国 NGO 问责机制发表了各自的见解，陆律师也用其条理清晰和简洁明了的讲解，为大家澄清了很多疑问。

第四期：“募捐的法律制度及问题”沙龙

9月21日至23日，中国第二届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慈善展”）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维德中心在23日上午携手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服务中心针对社会组织募捐问题举办了一场公益法律沙龙。

本次沙龙由维德中心李严主任主持，邀请了来自深圳与上海的公益律师及公益组织资深法律顾问刘国梁律师、黄雪涛律师和李珺律师等嘉宾参与。沙龙以上海与广东地区募捐规定的比较为切入点，讨论公益组织在募捐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各位嘉宾分别从诈捐问题、募集人不按捐款人意图或捐款目的使用的问题、受益人不按捐款人意图或捐款目的使用的问题和当捐款特定目的已经实现或已无法实现时捐款余额的所有权问题等四个方面和大家一起对比研究了上海、广州和深圳各地方法规的不同规定和亮点。会后各嘉宾与参展组织人士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第五期：“公众参与背景下的政府信息公开”交流会

10月13日，为了增进律师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实务与技巧，维德中心与深圳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共同举办“公众参与背景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公益法律沙龙活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2008年起实施至今已逾五年，期间“三峡大学学生刘艳峰申请‘表哥’杨达才工资公开”、“浙江大二学生魏煌雄申请‘临时工’信息公开”，以及最近全国多名律师申请“社会抚养费”信息公开等多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件，屡屡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

交流会上公益人士韩呈祥和陆妙卿律师向大家分享了各自在过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活动中的心得与体会，向听众提供了许多操作的小技巧。

第六期：“通讯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座谈会

12月25日维德中心举办第六期维德公益法律沙龙，主题是“通讯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参加本次沙龙的有维德志愿律师、深圳市福田区青年律师服务团青年律师、北大筋斗云法律诊所研究生，以及资深的消费者权益维权人士。与会者以“手机流量清零是否侵犯消费者利益”为切入点，就目前国内通讯领域公益诉讼的现状、困境及其应对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与探讨。维德中心计划在会后组织志愿律师和学生联合采取行动，针对通讯领域垄断经营当中存在的非法、不合理的行为在深圳发起公益诉讼。

WIDER

03

制度建设与平台搭建

1, 翻译国际通行的志愿法律服务行业范本资料

- 翻译由美国公益法研究所制作的《志愿法律服务中心指南》
- 翻译由英联邦司法大臣会议制作的《英联邦志愿法律服务工具包》
- 翻译由英国律师公会制作的《志愿法律服务实习计划手册》

2, 制定志愿法律服务案件办理业务指引

- 《维德合作机构申请表》
- 《志愿法律服务需求申请表（机构）》
- 《志愿法律服务需求申请表（个人）》
- 《需求发布模板（致志愿律师）》
- 《志愿法律服务申请人须知》
- 《志愿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合同样本》
- 《志愿法律服务合同附件 - 知情同意书样本》
- 《致志愿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函（样板）》

3, 制定对外宣传资料

- 《律师事务所宣讲提议函》
- 《维德合作律所注册表》
- 《志愿律师注册表》
- 《致社会工作服务社或社会组织的函（样板）》
- 《维德中心宣传册——志愿律师版本》
- 《维德中心宣传册——夹心层受援对象版本》
- 《维德中心宣传册——社会组织受援对象版本》
- 《维德中心宣传册——种子计划》

4, 开通对外交流平台

- 开通中英文维德中心官方网站 (www.probonochina.org)
- 建立维德志愿律师邮件组 (probonochina@googlegroups.com)
- 开通维德中心微信公众号 (probonochina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 开通维德中心微博 (<http://weibo.com/probonochina>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WIDER

04

项目合作

1, “种子计划”：与深圳大学法学院、深圳市法律文化研究会联合推出公益法律诊所合作项目

诊所法律教育，是自上世纪70年代初期美国法学院借鉴医学院诊所教育模式而兴起的一种法学教育模式。该模式现已成为影响当今世界法学教育模式改革的一种趋势。维德中心计划于2014年3月到8月间与深圳大学法学院、深圳市法律文化研究会合作开展深圳首个学分法律诊所教学计划-“种子计划”，以推动法学院在读学生更早地了解公益，培育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和公益意识，进而将来参与志愿法律服务。

中心将甄选20名在校法学院学生参与10个广东省内NGO的法律援助工作，在实习中通过代理法律援助案件和为社群提供法律服务，在校法学院学生能够考察现行法律对穷人和弱者的影响。通过代理案件、提供咨询及提出法律改善方案，让学生有机会参与法律实践，并敦促他们去评价其工作对于委托人和法律体系的影响。

2, “夹心层援助计划”：与福田区十个街道办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接受转介夹心层案件

维德中心成立后在工作开展上得到了福田区司法局的大力支持。10月9日福田区司法局正式向全区十个街道办事处发出公函：今后的工作中如遇到调解未果、又不符合政府法律援助受理范围的案件时，如认为有关人士符合维德中心的援助标准，可以第一时间与维德中心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并进行接洽。其后维德工作人员已逐个走访了梅林、沙头、福保、南园、园岭、香蜜湖、华强北、华富、福田、莲花等各个街道办，与街道办司法所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建立联系，各司法所在遇到符合维德中心援助标准的案件或受援人后将进行转介。

3, “合适成年人制度探索计划”：与福田区检察院的青少年帮教合作项目

9月29日下午,在福田区司法局领导的联系和安排下,维德中心李严主任及蔡华、蔡文生两位理事及工作人员卜静在福田区人民检察院与该院负责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了会谈,双方就合作开展“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及“未成年人帮教工程”项目达成初步意向。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1、检察院挑选数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由维德中心从志愿律师中挑选有爱心、负责任的志愿律师,作为合适成年人”参与涉罪未成年人的审讯工作。
- 2、维德中心挑选的志愿律师将进入检察院的“合适成年人”库及社会调查员队伍,积极总结所办理的案件的探索经验,在具体操作中不断记录与改良,争取形成制度加以推广。
- 3、维德中心与检察院及其合作的社工机构共同制定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由维德中心利用其志愿律师资源,设计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普法教育课件,以新颖和专业的形式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
- 4、双方今后将通过协调会等方式加强沟通与合作。

4, “深圳地区政府及民间法律援助现状调研”：与隆安律师事务所的合作调研项目

9-12月,维德中心与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作展开“深圳地区政府及民间法律援助现状调研”。该次调研的目的,首先是全面了解深圳市法律援助体系,了解其具体是如何运转的,法律援助条例如何被落实、各级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之间如何合作,以及有哪些未能覆盖的领域。其次是厘清政府法律援助和民间法律援助的边界,确保律师志愿服务的宝贵资源仅被用于政府法律援助所未能覆盖、但又为社会所亟需的领域。最后,维德中心将根据调研结果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为此,维德中心工作人员走访了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宝安区、龙岗区、南山区及盐田区各法援中心及法援工作站,对基层法援工作者进行了访谈,取得第一手的资料并了解最真实的情况,为撰写报告提供事实依据,也为志愿法律服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提供依据。

5, “青社联会员服务计划”：与深圳市社会组织青年联合会的战略合作项目

深圳市青年社会组织联合会(“青社联”)是深圳市各青年社会组织和团体提供综合性服务的联盟组织,其会员单位很多都符合维德中心对于“合格的民间公益慈善组织”的服务对象标准,双方的服务目标一致。为了更好的解决青社联及其会员单位在法律服务方面的后顾之忧,同时扩大维德中心的服务范围,促进维德中心愿景和使命的达成,青社联与维德中心就志愿法律服务开展合作项目。通过合作,双方希望能够达到以下目标:

- 1、青社联及其会员单位能够获得优质、免费的法律服务,从已经或者即将遇到的法律问题中解放出来,从而能够更专心于自身服务的发展。
- 2、维德中心能够在为青社联及其会员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积累经验,进行类似法律问题的归纳整理,为维德中心后续服务的开展提供依据。
- 3、双方通过为民间公益慈善组织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来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进而为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及公民社会的建设贡献力量。
- 4、双方成为战略合作伙伴,达成优先合作意向。如有与另一方服务范围相关的项目,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伙伴。

6, “筋斗云网络技术支持计划”：与北京大学筋斗云无边界法律诊所的合作项目

筋斗云无边界法律诊所(“筋斗云”)创始于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是中国第一家全部由研究生组成的、采用移动互联网模式运营的法律云公益网络,旨在利用移动互联、可视化等相关技术,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公益服务,同时改善法律公益的工作模式,让公益便捷高效,简单生动。筋斗云自9月份成立以来,即与维德中心就专业网络平台及法律法规、判例搜索等技术支持领域展开了密切合作。目前维德中心已开始使用筋斗云参与开发的“明道”工作平台,维德中心所受理的多宗疑难援助案件也委托筋斗云进行法律法规及判例研究,通过法学研究生与志愿律师的分工合作,保证和提高维德中心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

WIDER

05

理念传播与模式探讨

1,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人员到维德中心调研

10月25日西北政法大学一行七位博士生及博导来到维德中心调研“民间志愿法律服务”模式。理事长李庆华律师、李严主任接待并详细讲解了志愿法律服务的理念及维德中心的运转模式与现状。

调研者认为此类志愿法律服务中介型民间组织属“新新事物”，在国内罕见，对之兴趣浓厚。调研后，维德中心不断接到西北政法大学的学生电邮，申请假期来到维德中心实习。

2, 福田区政协组织委员到维德中心调研

11月6日下午，福田区政协副主席王跃平率政协委员一行在区司法局局长揭德才的陪同下，调研维德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调研过程中，委员们认真听取了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李严主任关于中心发展的情况汇报，实地视察了中心的办公场地，并和现场值班律师进行亲切交谈，同时还对中心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规划，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3, 李严主任及项目专员何詠珊、卜静参加武汉大学公益法律招聘会并作志愿法律服务理念宣讲

11月16日，李严主任，项目专员何詠珊、卜静受邀参加武汉大学第一届珞珈公益法律职业发展论坛暨全国公益法机构专场招聘会。本活动的参与者包括国内公益法领域的诸多组织与平台，例如致诚公益、衡平、恩派、中国发展简报、大案法律援助网络等，以及来自十多个法学院校的法学生。

上午，李严主任代表维德中心在“从公益到公益法”环节进行了主题发言，介绍了美国公益法起源的社会背景及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来的 pro bono 公益法实践模式，为在场多位法学生提供了将律师职业与公益相结合的新途径，号召更多的法律人才加入到公益法领域，推动社会的法治进步。下午，维德中心参与现场招聘环节，与在场学生就公益法的职业规划进行交流、答疑解惑，并甄选合适的实习生及项目专员。

4、黄雪涛理事及项目专员林娜参加“2013年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开学典礼”并作志愿法律服务理念宣讲

11月22日上午，维德中心理事黄雪涛律师受邀参加“2013年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开学典礼”并在典礼上做了主题发言。

黄雪涛律师与各位实习律师分享了自己走上公益道路的经历及自己转型做专职公益律师以来积累的经验，此外，黄雪涛律师还专门向各位实习律师介绍了维德中心。维德中心志愿法律服务的理念引起了在场很多实习律师的共鸣，会后很多实习律师与黄雪涛律师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加入维德中心志愿律师团队。

5、李严主任在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作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律师招募宣讲

12月10日下午，维德中心李严主任受邀到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进行关于 pro bono（志愿法律服务）的宣讲，深亚太律师事务所多位律师听取李严律师的分享。

李严律师向各位与会者介绍了 pro bono 理念的历史发展与现状，以及维德中心的成立及发展。作为全国首家整合律师志愿服务资源和社会公益法律服务需求的中介组织，维德中心致力于向社会贫弱群体及民间公益慈善社会组织提供免费志愿法律服务，为律师承担自身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活动提供平台。维德中心的服务宗旨和理念获得了深亚太律师的认可，宣讲当天多位与会律师现场注册成为维德志愿律师。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亦已注册成为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合作律所。

6、李严主任在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作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律师招募宣讲

12月13日下午，维德中心李严主任受邀到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进行关于 pro bono（志愿法律服务）的宣讲，星辰律师事务所多位律师听取李严律师的分享。

李严律师向各位与会者介绍了 pro bono 理念的历史发展与现状，以及维德中心的成立及发展。作为全国首家整合律师志愿服务资源和社会公益法律服务需求的中介组织，维德中心致力于向社会贫弱群体及民间公益慈善社会组织提供免费志愿法律服务，为律师承担自身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活动提供平台。

维德中心的服务宗旨和理念获得了星辰律师的认可，宣讲当天多位与会律师现场注册成为维德志愿律师。

7、李庆华理事长及李严主任参加福田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年会并介绍维德中心

12月28日下午，维德中心理事长李庆华和主任李严受邀参加福田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李严主任在会后联谊活动上向各位会员介绍了维德中心。

业内交流与社会活动

1, 全体维德成员参加第二届中国慈展会

9月21日至23日, 中国第二届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以下简称“慈展会”)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 共有828家慈善机构和项目应邀参加, 其中参展的社会组织机构有380家。维德中心展示了一个由商业律师志愿为弱势群体和公益组织提供法律服务的民间法律援助平台, 成功与若干社会组织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

目前我国相关的公益慈善、募捐方面的法律规定, 多是以行政规章、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形式出现, 存在法律位阶低、适用范围窄、可操作性不强等特点。由此也导致公益与慈善不分、行政管理模式不适应社会需求、行业发展艰难等问题。由于近年来一系列破坏公益慈善公信力的事件, 对公益慈善活动加以规范的呼声也日趋强烈。

了解到民间社会组织对募捐法律相关知识的需求, 维德中心在23日上午携手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服务中心针对社会组织募捐问题举办了一场公益法律沙龙。

2, 李严主任参加第七届“欧洲志愿法律服务论坛”并做主题发言

10月23-25日, 由总部设在匈牙利的公益法研究所(PILnet)及波兰全国律师公会联合举办的第七届欧洲志愿法律服务论坛(European Pro Bono Forum)在华沙召开。来自全球40多个国家的400多名律师及志愿法律服务中介组织代表参加了本次志愿法律服务交流盛会。维德中心李严主任应邀出席论坛并在“亚洲志愿法律服务观察”环节进行主题发言。李严主任详细介绍了志愿法律服务在中国的发展情况及所遇到的机会和挑战, 分享了维德中心在实践中探索的经验, 并回答了各位嘉宾提出的问题。与会者对维德中心在中国率先推行国际通行的Pro Bono理念表示赞赏, 为维德中心在短时间内所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 并纷纷表示愿意与维德中心建立国际合作关系。

3, 李庆华理事长、李严主任及项目专员何詠珊、林娜参加深圳义联劳动保障发展中心沙龙并做主题发言

11月11日下午, 理事长李庆华律师, 李严主任, 项目专员何詠珊、林娜受邀参加深圳义联劳动保障发展中心在雕塑家园办公室举办的NGO组织法律风险控制沙龙。沙龙就如何与政府良性互动、NGO从业者职业风险防范、机构对外宣传及倡导策略三大主题从风险控制的视角进行分享讨论, 来自深圳、广州、东莞、珠海、惠州等地的17家劳工组织、社工机构参与了讨论, 其中理事长李庆华律师代表维德中心就如何与政府良性互动环节进行了主题发言。

李庆华律师以维德中心成功注册以及自身参与深圳派出所调解模式为例, 分享与政府互动的经验。最有效的方式是社会组织注意观察政府的需求, 主动与各政府部门交流沟通, 摒除偏见, 相互学习。沙龙结束后, 李严主任还与各社会组织进行了充分的咨询解答与交流。在场的多家社会组织表示希望与维德中心建立合作关系。

4, 项目专员林娜参加鹏星反家暴中心主办“两岸四地”反家暴论坛。

11月23、24日, 维德中心项目专员林娜受邀参加了由鹏星反家暴中心主办的“两岸四地”反家暴论坛。

反家暴及妇女权益保障是维德中心十分关注的领域之一, 维德中心希望能够在该领域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多的服务。论坛上来自两岸四地的专家学者分享了反家暴方面理论上的发展, 也有在一线岗位提供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分享实务经验。在反家暴领域中, 法律方面知识的普及以及法律服务的提供对于维护受害者的权益能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维德中心的志愿律师在这方面大有可为。

5, 李庆华理事长带领全体同事参加12·4法制宣传日普法活动

12月4日第13个全国法制宣传日当天, 维德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在理事长李庆华律师的带领下在中信广场福田区法制宣传分会场设置摊位, 向市民宣传维德中心及志愿服务的理念。

深圳市委书记王荣、省司法厅厅长严植婵出席了当天的普法宣传活动, 参观了维德中心服务区域。维德中心李严主任向王荣书记介绍了维德中心及其服务理念和服务内容。王荣书记对维德中心“让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平等地享有法律服务资源”的愿景表示肯定, 并希望深圳法律界人士一起努力, 为推动深圳实现建设一流法治城市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活动当天, 许多青年律师在了解维德中心及其服务宗旨和理念后, 现场注册成为维德志愿律师, 承诺每年办理不少于一个免费志愿案件, 或每年提供不少于30小时的免费志愿法律服务。

6, 李庆华理事长带领全体同事参加12·6福田区青年律师团普法活动

12月6日, 福田区青年律师团普法活动在福田天安数码城篮球场举行, 来自福田区的30多位青年律师参加了活动。

活动期间, 维德中心理事长李庆华律师和执行李严主任分别进行了发言, 两位律师对维德中心进行了简单介绍, 表达了维德中心很乐意为各位青年律师提供参与志愿法律服务平台的美好愿望, 希望能够有更多的青年律师加入到维德中心志愿律师团队中来, 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优质的法律服务, 弘扬律师的职业精神, 履行律师的社会责任。

活动当天, 有十几位青年律师现场注册成为维德志愿律师, 承诺每年办理不少于一个免费志愿案件, 或每年提供不少于30小时的免费志愿法律服务。

WIDER

07

团队建设与员工培训

1, 项目专员何詠珊参加长白山公益法律培训会

8月21日至22日,项目专员何詠珊受邀到长白山参加美国公益法研究所(PILnet)举办的首期能力建设培训。培训邀请了付涛、张乐伦、徐昕等国内外公益法方面的专家,培训内容包括国外NGO的发展现状与挑战、中国NGO行业发展回顾与展望、项目监督与评估、如何用自媒体推动公益、报告写作的思考与技巧、讲故事的沟通方式等。通过参与式的培训方式,课程学员均对国内外公益现状及挑战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能够把课程所教授的培训技能运用到实际项目工作中。

项目专员何詠珊在三天培训过程中与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南京大学劳动法律援助项目、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服务中心、一加一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等国内多家公益组织进行了交流与学习,介绍维德中心的愿景与使命并传播志愿法律服务理念。

2, 项目专员黄旭丽参加广州市恭明社会组织发展中心主办的协作能力提升工作坊

11月28日至12月1日,维德中心项目专员黄旭丽参加了广州市恭明社会组织发展中心主办的协作能力提升工作坊。此次工作坊学习对象主要来自全国各地的民间公益组织。学员们通过体验式学习,就如何设计和规划一个会议以及工作坊带领的技巧和工具等内容进行交流互动。黄旭丽项目专员在这为期四天的培训中,和北京瓷娃娃罕见病关爱中心、安徽益和公益服务中心、河南社区组织支持交流中心等十多家公益组织进行友好交流,宣传和推广维德中心及志愿法律服务的理念,寻求合作空间。

3, 财务专员黄旭丽参加德鲁克学习会组织的让数据说话：财务在年终评估与来年业务中的应用

12月6至7日，维德中心财务专员黄旭丽参加了德鲁克学习会组织的“让数据说话：财务在年终评估与来年业务中”的应用课程。通过学习和应用德鲁克的学说，让参与培训的非营利组织更好地履行其组织使命。此次课程将管理融入财务应用，分析流水帐与复式记账法的巨大差别，并指导如何制作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同时还根据每个非营利组织的具体情况，让学员领会从战略规划、项目规划、预算规划和预算编制、预算控制等五个阶段制作来年财务预算。

4, 项目专员卜静参加香港大学公益法研修班

12月中旬，维德中心项目专员卜静参加公益法研究所在香港大学举办的“公益法高级研修班”。此次研修班主要是为了开拓国内从事公益法律类的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视野，学习借鉴港台及国际同行的先进经验和优秀理念。研修班邀请了来自香港、台湾地区、美国、南非等地的学者、律师与参会者分享其在公益法领域的工作手法与成功案例。研修班课程结束后，卜静拜访了香港当地的两家与维德中心业务领域相近的组织，与他们交流沟通学习。

5, 李严主任参加香港 NGO 领导力培训会

2013年12月17-19日，公益法研究所邀请近十家国内知名的公益法律组织的机构负责人在香港参加为期三天的 NGO 领导力培训。维德中心李严主任应邀参与培训。在来自台湾和爱尔兰的两位资深导师的杰出带领下，参加培训各位机构负责人得以卓有成效地互相交流和分享经验，在“建立学习型的机构”、“时间管理”、“在法律人之间合作”、“项目规划与项目管理”、“财务风险控制”、“志愿者激励与管理”、“体制下的发展空间”、“如何复制经验”等 NGO 管理的各个领域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互动学习。维德中心作为新成立的 NGO 机构，从其他已发展多年、较为成熟的机构当中，可以学习到很多经验和教训，这次培训对维德中心的发展非常有益。

6, 全体同事参加内部员工能力建设系列培训

为提高中心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综合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减少工作失误，中心聘请资深企业顾问 Yuki 为全体同事举办系列能力建设培训课程。该系列课程将极大地促进中心与员工，管理层与执行层，员工与员工之间的双向沟通，增加中心内部凝聚力，为中心未来的发展打好基础。

· 志愿律师名录

见附件

· 合作机构名录

深圳大学法学院

深圳衡平机构

深圳市华龄老年在线

筋斗云法律诊所

紫飞语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珠海市德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手牵手工友活动室

广东省天柱文化慈善促进会

深圳义联劳动保障发展中心

深圳市学习困难关爱协会

· 合作律所名录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深圳）大成律师事务所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广东鑫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深圳）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深圳）尚权律师事务所

广东际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

附件：志愿律师名录（截止 2013 年 12 月）

编号	姓名	所在律所
1	李严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2	李庆华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3	朱兰春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4	乔建民	广东际通律师事务所
5	古嘉阳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6	许宜群	广东鑫涌律师事务所
7	黄雪涛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8	曾月英	北京市尚权（深圳）律师事务所
9	蔡文生	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10	蔡华	北京市尚权（深圳）律师事务所
11	徐文涛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12	林志平	广东鑫涌律师事务所
13	王新峰	广东绿建律师事务所
14	刘连荣	广东时文律师事务所
15	李艳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16	余菁华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17	李方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18	吴良涛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19	刘汉敏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20	张麦昌	北京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1	张元欣	新疆西部律师事务所
22	黄建勇	广东立国律师事务所
23	林志灿	广东律人律师事务所
24	李国光	广东华协律师事务所
25	江盼	广东财富东方律师事务所
26	李建国	广东鹏泰律师事务所
27	李素芳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28	王贝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29	袁海梅	广东华协律师事务所
30	陈群	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31	罗夏芬	广东信荣律师事务所
32	陈婉丽	广东益人律师事务所
33	李创	广东维强律师事务所
34	张桂香	广东金美律师事务所
35	李春霞	广东金美律师事务所
36	朱颖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37	朱小敏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38	王大平	广东际通律师事务所
39	唐强	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
40	雷晓玉	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41	黄思斌	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42	刘国梁	广东瀚诚律师事务所
43	杨崇新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44	沈于敏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45	赖冠能	北京隆安深圳分所

编号	姓名	所在律所
46	吴昊	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
47	陈洁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48	孙宝生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49	袁宪翠	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50	林才英	广东桦仁律师事务所
51	陈文慧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52	陈佳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53	唐海洋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54	娄明亮	上海段和段（深圳）律师事务所
55	张赛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56	赵红博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57	孙见喜	广东亘盛律师事务所
58	梁喜梅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59	邓继红	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60	王高明	广东茂亨律师事务所
61	王光宇	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62	金新建	广东达和律师事务所
63	李明	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64	巢伟乾	广东亘盛律师事务所
65	任万龙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66	刘雅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67	王玲玲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68	巩野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69	李崖立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70	温伟祺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71	张华	广东鑫涌律师事务所
72	周宁	广东鑫涌律师事务所
73	庄灶群	广东鑫涌律师事务所
74	杨宝凯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75	陈燕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76	王华振	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
77	薛晓静	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
78	黄璐玲	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
79	李建芳	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
80	叶永新	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
81	徐黎明	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
82	李红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83	杨旭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84	龙洁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85	由海燕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86	吕莎	广东晟典（广州）律师事务所
87	刘仲坚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88	华教盛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89	杨怡娴	广东伟森律师事务所
90	朱远征	广东伟森律师事务所

